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中心校，局属各学校：

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确保学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长，依据省、市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426号），教体局决定2018年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的有效进行，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通过真抓实干，有效落实，促进各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长效机制，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领导

教体局成立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由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卢长水担任组长，局领导班子

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科室长、各中心校校长及局属学校校长任成员。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教体局成立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全市各中小学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教体局公开电话：56519532。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协调市综治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团委、妇联、残联等组织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

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教体局按照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纳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督导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预防排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高认识，随时掌握本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各学校每月要向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meaqk@163.com）报告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学生欺凌舆情监测通报制度，实时掌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二）督导问责。教体局要对各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相应

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三）评估总结。各学校要对照工作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于9月10日前向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上报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

（四）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公开各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接受公众监督，并报教体局备案。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8月6日